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呂育斌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甲○○（Dinh Quy Cong，男，西元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居留證號碼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與相對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一百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於民國112年1月3日登記結婚，丙○○先前於000年0月0日產下相對人乙○○。茲因丙○○將乙○○帶回越南娘家，拒絕同聲請人辦理認領乙○○手續，而乙○○確實自聲請人處受胎所生，故聲請人與乙○○間之身分關係陷於不明確，而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必要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等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，且同意聲請法院逕依聲請人之聲明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；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

01 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
02 事項，惟兩造於本院調解期日合意聲請本院裁定，有本院訊
03 問筆錄1件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為裁定。

04 四、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
05 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06 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
07 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
08 在，且此種不妥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
09 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親子關
10 係攸關父母與子女間身分、繼承、扶養等法定權利義務至
11 鉅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乙○○間具真實之親子自然血緣關
12 係，且因該親子關係所生之繼承、扶養，甚至法律上親權行
13 使負擔無法圓滿等私法上權利存否不明確，致聲請人在私法
14 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之狀態，得以確認判
15 決除去之，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請求顯具有確認之法律上
16 利益。

17 五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高雄長庚紀念
18 醫院之親子鑑定報告書為證，報告結果略以：「不能排除甲
19 ○○與乙○○之親子關係」，聲請人主張其與乙○○之間有
20 父女血緣關係存在，足堪信實。從而認聲請人之主張為有理
21 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六、末按，乙○○與聲請人間真實血緣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
23 還原其真相，茲因聲請人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，
24 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
25 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依上開論述分析，本院認本件程
26 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並符聲請本件合意裁定
27 之法律趣旨，附此敘明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兩造均捨棄抗告，本裁定業已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林郁甄